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6-028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0 人，代表股份 260,047,4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5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33,111,0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6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126,936,4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908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69,100,317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247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3%；反对 759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2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57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05%；反对 759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90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244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3%；反对 759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2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5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76%；反对 759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95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133,10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92%；反对 916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8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04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25%；反对 916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79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133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5%；反对 896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7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4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55%；反对 896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67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803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08%；反对 10,217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90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810%；反对 10,217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875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245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5%；反对 784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5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55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06%；反对 784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01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794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73%；反对 10,234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57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04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359%；反对 10,234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748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马冬梅律师、刘之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